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认购H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确认函〉的议案》

公司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确认函》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H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大股东提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具有提出临时提案权，且本次提议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关于增补秦建民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 铭 、金文洪、钱逢胜

2018年6月11日